
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补充披露

一、补充原因

2008年8月14日，我司收到四环药业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【2008】第28号。按照交易所要求，现我司就2007年12月28日公告的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涉及147号民事调解书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。

二、补充内容

原文第9页第6行：

对于上述的股份划拨行为，2007年6月21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06）潍民二初字第14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上述内容在民事调解书中均有同样的叙述。

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增加内容为：

对于上述的股份划拨行为，2007年6月21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06）潍民二初字第147号民事调解书。该民事调解书的案由及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147号民事调解书的案由

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科技”）与北京阳光都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都市”）因出资纠纷，四环集团因向阳光都市提供出资担保而成为共同被告。

武汉科技、阳光都市、四环集团曾于2005年12月5日签署了《出资协议书》，约定：武汉科技与阳光都市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潍坊四环。武汉科技出资1000万

元，持股比例为 20%，阳光都市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80%。四环集团提供担保。协议签署后，因阳光都市违约未能按约定出资，武汉科技遂诉至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四环集团因提供担保与阳光都市共同成为被告。

（二）147 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

1、武汉科技与阳光都市共同成立山东澳新天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新天地”）。

2、澳新天地由武汉科技持股 25%；阳光都市持股 75%。

3、基于武汉科技代阳光都市垫付出资，四环集团作为阳光都市的出资担保人，为履行担保责任，同意将其持有的四环药业股份 5197.5 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与四环集团共同指定的泰达控股名下。

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08 年 8 月 14 日